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
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提案)

115 年在地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分署水情中心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分署長玉祥 記錄：張 00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科報告：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11 月 4 日經水河字第 11416135410 號暨 115 年 5 月 15 日經水河字第 11516056220 號函示，因應凱米颱風、丹娜絲颱風等極端事件影響，各地區治理需求增加，為協助地方加速改善淹水情形，爰啟動「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先期作業。依據「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擬辦理之治理之工作計畫案，需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在地諮詢小組聽取意見後作成紀錄；爰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函送第 1 批治理工程補提案清單一份，提報討論，由本分署召開本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另提報台南市曾文溪排水 2 座橋樑改建列入討論。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本次提報有關治理工程案件，辦理各項計畫
高雄市政府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高雄市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提報 10 件，詳如簡報說明。

案由二、

提報有關曾文溪排水橋樑改建工程案件，辦理各項計畫
第六河川分署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橋樑改建工程補提報 2 件，詳如簡報說明。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何委員

(1) 高雄市政府合提(增加補提案)10 件工程資料尚稱可行，但建議補充說明下列各點以瞭解工程內容：

- (1.) 各項工程是否有治理計畫或規則請補列
- (2.) 個工程治理對策，部分係說明未見執行工程內容(如鳳山溪八仙公園至中崙社區河岸營造1.6億之數量均為一式，建議治理對策內說明)
- (3.) 用地部分未取得如何 0 動是否會影響執行進度也應說明
- (4.) 各工程執行之地方說明否後續會辦理?

(二)、連委員 (書面意見)

(1) 「岡山區阿公店溪景觀橋治理工程」：

(1.) 寬度 3.5m，應該只通行人及自行車，且只有景觀休憩功能，其經費需要 8 千 5 百萬元，請說明其必要性。又，本案屬景觀工程，無助於排水改善，由本計畫支應，是否妥適，請再酌。

(2.) 跨徑 53m，是否會在河道中落墩？

(2) 「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嘉興橋上游左側護岸治理工程」：提報原因敘明左岸已完成整治，為何又再提報左岸？

(3) 「彌陀區海尾排水(台 17 線古聖廟)上游護岸治理工程」：

(1.) 新設防洪牆高度多少？

(2.) 本案採 II 型水泥，工區是否位於感潮段？

(4) 「路竹區大湖埤排水支流護岸治理工程」：基樁前之混凝土鑿塊拋放區長度 4m，工區河道寬度多少？是否會妨礙水流？

(5) 「東四抽水站防汛設施更新治理工程」：機組更新經費由本計畫支應，是否妥適，請再酌。

(6) 「鳳山溪八仙公園至中崙社區河岸營造」：環境營造經費由本計畫支應，是否妥適，請再酌。

(7) 美濃區 2 案建議將其排序提前。

(8) 「九號水門及戰車壕溝抽水站防汛設施更新治理工程」：機組更新經費由本計畫支應，是否妥適，請再酌。

(9) 「寶珠溝截流站防汛設施改善治理工程」：內部設備改善經費由本計畫支應，是否妥適，請再酌。

(三)、吳委員

(1) 鳳山溪八仙公園至中崙社區河岸營造可多應用塊石圍堰或

- 導流設施，改善此平緩區流速緩慢，亦可增加高差跌水曝氣
- (2) 美濃屈服安排水三號橋及路竹區大湖排出兩岸，建議可增加蜻蛉木(蜻蜓)生物的盤點
 - (3) 鳳山溪+美濃區福安排水三號橋及竹子門排水+路竹區大湖埤排水+彌陀區海尾排水+岡山區五甲尾排水+岡山區阿公店溪人行景觀橋...等。皆有喬木議題，建議個別案件之喬木的保護對策應與在地團體於平台會議中探討。
 - (4) 彌陀區海尾排水+岡山區五甲排水關注物種為「種雞科」，應重視濱溪植被代的保留是否，可作為秧溪科之棲地保護

(四)、 洪委員

(1) 高雄市提案部分

- (1.) 生態檢核程序為所列保育物種似多非以提案場址為棲地，如為大尺度的資料庫所獲得資訊，宜做標示，以免誤導「保育物種不受關注」
- (2.) 保育物種僅列鳥類，對關注物種部分宜再擴大涵蓋昆蟲，植物，鼠類
- (3.) 生態檢核程序中的民眾參與意見及回覆宜請補充
- (4.) 「鳳山溪八仙公園至中崙社區」案所陳資料中植栽生長不良為需解決問題，於進行景觀設計時，宜釐清原因，否則補植物仍無法解決問題，渠底改善部分宜更清楚呈現改善方式，目前資料(P.5)無法辨識
- (5.) 「彌陀區海尾排水」案宜思考過於水泥化及新設防洪牆的合理性

(2) 台南市部分

宜補充生態檢核中的民眾意見完備程序。

(五)、 吳委員(書面意見)

- (1) 有關第一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提報案件中，「岡山路 567 巷與河華路六巷交叉口(土庫排水與阿公店溪匯流處)周邊有溪望之樹及幸福平台休憩地點，為與阿公店溪沿線步道銜接，增設一景觀橋供民眾通行休憩。」一案，檢視簡報資料未提供現況照片及週邊人行交通現況分析，建議補充敘明本案工程在阿公河流域整體調適改善四大課題中的必要及急迫性。
 - (1.) 本案重點在於「為與阿公店溪沿線步道銜接」，「增

設一景觀橋供民眾通行休憩」。檢視阿公店溪沿線步道銜接情形，從幸福平台沿著河華路六巷往東到台一線，約三公里，共有八座人行橋，已完成的阿公店溪水岸環境營造二期工程，根據水利署資料，已完成幸福平台及堤頂堤坡改善「串聯阿公店溪行人網絡」，同時榮獲經濟部優質獎。顯見本次工程的案由「為與阿公店溪沿線步道銜接」在二期工程已有達成。

(2.) 二期工程施作幸福平台連通河華路六巷及阿公店溪右岸綠道，目前東側已有河華橋、壽峰橋連通市中心，此外，本案工程地點距離河華橋也僅 630 公尺，若只是就民眾通行左右兩岸或散步運動來說，河華橋即有此功能，此外，以現代十五分鐘的綠色城市營造來說，河華路也有三處 u-bike 點，方便市民通行阿公店溪左右兩岸，若是有所不足之處，建議本案應召開小平台及大平台會議，進一步就岡山城市水岸綠道人行路網的整體網絡建構，找出需強化水岸綠道友善空間斷點，提出整體改善建議，進行改善，造福岡山市民。

(2) 鳳山溪八仙公園河岸營造一案，提報原因「河岸植栽生長不良、欄杆老舊損壞、沿岸設施老舊須更新」，然而，提案簡報未有上述現況照片說明，改善工程設計圖則是要「保留兩岸既有樹木」，兩者顯為衝突。

(1.) 若是既有植栽生長不良，應當先邀請植物專家學者進行會勘體檢，找出生長不良原因，例如樹穴過小、土壤底層有塊石等等，再行提出改善策略，

(2.) 程預算編列植栽費用 3,000,000 元，簡報資料未有植栽範圍及樹種說明，在既有植栽生長不良原因未解決之前，進行新植栽，恐蹈覆轍。建議應先行找出生長不良原因，解決改善，再行評估補植事項。

(3.) 提報原因「欄杆老舊損壞、沿岸設施老舊須更新」，簡報資料也同樣缺乏現況照片說明，然而，工程預算項目「堤岸美化」編列 33,000,000 元，佔總體工程預算最大比例規模，「堤岸美化」顯為形容詞，並非工程具體項目，建議敘明本項具體內容及經費運用，以利水利署及六河分署主管機關審核。

- (3) 彌陀區海尾排水治理等其他項補提治理工程，大多涉及日常維管項目，建議提案簡報資料應補充說明該排水系統整體調適改善課題為何，列出短中長期的改善策略及進程目標，特別是本次工程所要解決的整體調適改善課題為何？預期效益為何？
- (4) 本次補提工程簡報資料皆未有地方說明等民眾參與討論資料說明，顯為不足，建議補充，同時，應整理民眾所關切之問題，進一步與該河川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交相比對分析，納入到治理規劃報告，進一步就治理策略，向民眾答覆說明溝通。

二、決議：

1. 本次高雄市政府提報討論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補提報案件計 10 件及台南市曾文溪排水橋樑改建工程補提報案件計 2 件，原則同意繼續辦理。
2.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就各案件所提意見，請縣市政府配合檢討並修正。

柒、散會